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第一条 为维护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	简称"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规定,制订本章程。	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
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厦门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05404670M。
第三条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厦门	第三条 公司于2009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
营业执照号为: 350298200000533。公司于2009	民币普通股1950万股,于2010年1月13日在深
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50万股,	
于2010年1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5	
年公司根据"三证合一"的改革要求完成了相	
关工商登记手续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05404670M。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
	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
	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
	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 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 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 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 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 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 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 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 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 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 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 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 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 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司的总裁(即《公司法》中的"经理")、副 总裁(即《公司法》中的"副经理")、董事 会秘书、财务总监(即《公司法》中的"财务 负责人")。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 权利。

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 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 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 相同价额。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 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 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 值,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陈建平、陈成辉、林|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陈建平、陈成辉、林| 仪、吴建文、苏瑞瑜、林清民等128名自然人, 仪、吴建文、苏瑞瑜、林清民等128名自然人, 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出资时间为1999年3月26 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出资时间为1999年3月

日。	26日。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198万 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15,414,041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 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515,414,041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票;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 可以 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票 作为 质 押权 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 作为 质 权 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 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 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ìt.。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司股份总数的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 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 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 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 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 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 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 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 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 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 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 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 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 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 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 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 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 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 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 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 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 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 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 (八)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 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 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 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向公司说明查阅信息/资料用途,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应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长期保密义务,未经公

司书面同意,股东根据本章程取得的公司信息 或资料不得擅自对外公布。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 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 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 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 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 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 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 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 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 的,适用前款的规定。

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 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 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 认定无效。

>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 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 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 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 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运作。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 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 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 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 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 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 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 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 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 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 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 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 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 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 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款;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新增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 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 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 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 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遵守下列规定:

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 出有损于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决 定。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 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 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 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 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员。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新增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 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 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 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 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 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 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 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 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 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 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公司拟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及债务的除外)或资产处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或提供劳务、出售产品、商品、 工程承包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仍包括在内。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 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除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计、 评估和股东会特别决议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 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 (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4项或者 第6项标准,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 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

(十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10%;
-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3、 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 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 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 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 两款规定。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 债券作出决议。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购买资产;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 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 资产;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 项目: 签订许可协议: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 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证券交易所 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所称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 交易除前款所述外还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 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与关联人共 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 转移的事项。

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 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 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 的担保:
- (四)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 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并及时对外披露。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 议。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四)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他担保情形。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 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 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 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 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有权视损 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 责任。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担保情形。

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 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 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董事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 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 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有权视损失、 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 任。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 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 一时; 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 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时;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规定的其他情形。 定的其他情形。

司住所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开,**并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 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 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 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公 司指定的网络投票服务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 东身份验证,并以按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 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 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 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 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 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全体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 以上股份的 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 **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指明的地点。

>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提供便利。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 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 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 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 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 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 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 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 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 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 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 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 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 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临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 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 权范围,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 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一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 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 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 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10%。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 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 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 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 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 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投票方式时,股东会通知中应明确载明网络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 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 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 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 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 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 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 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 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 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 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 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的指示等;

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 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 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 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 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 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 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 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 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 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 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 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 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 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 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 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 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 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 (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 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 (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 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 席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 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 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 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 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 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 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 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 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 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 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决结果;

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 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 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 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 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 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 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 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 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 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 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 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 | 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 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 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 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 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 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 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 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独立董事予以监 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 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 人)、出席会议监事、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 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 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 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 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 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 讨: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 东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 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 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 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关联股东 的范围: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 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 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三)关联股东回避后, 由其他股东根据其 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

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 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 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 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 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除职工代表董 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公司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持有 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 东或董事会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己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 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 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 董事的权利。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 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 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监 事会提名。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 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 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以前、以 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 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 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 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 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 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通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必 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 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事)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候选人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

- (一) 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 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 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三)提案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 10 天 将提案送交公司董事会,提案内容应当包括候 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会 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 东会讨论,并应当在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 明。

(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 行累积投票制。当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时,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二)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累积投票制 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 1.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 2.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 (三)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当日起计算。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 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 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 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 或不予表决。

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 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 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 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 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 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 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 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 参加计票、监票。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 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 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 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录。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 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 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 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 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 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 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 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 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 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 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 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 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 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 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 通过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 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 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 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并保 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 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 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 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 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 尚未届满:
- (四)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 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

(二)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 其职务。

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通过选举决议 之日起计算。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 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未满 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 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 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 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 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 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

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

履职。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 之一。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 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公司董事会中职工 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为 1 名。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 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 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 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 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 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 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 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 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 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

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 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 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 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 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 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 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 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 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 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 换。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 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 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 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 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 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 不当然解除, 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三年 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 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 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 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 的长短, 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 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 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 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 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 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 他未尽事官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 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辞职生效或 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 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 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 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 则决定,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 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 结束而定。

新增 第一百O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 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 司予以赔偿。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第一百〇八条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 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 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 公司整体利益, 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 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 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 响。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 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至少 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 会计专业人士。 (二)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 以连选连任, 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 立董事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 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视为不能履行 职责,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 内提议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三)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 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 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5.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 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 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6.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 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 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 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 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7.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 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负责。** 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职工董事**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 **1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可以 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 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 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 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 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重事会,重事会由 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职工董事 1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选举产生。

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的董事, 且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 立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 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制度, 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 董事参加的会议,对规则明确规定的相关事 项进行审议, 具体规则由公司独立董事工作 细则予以明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 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 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 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 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 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 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 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 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 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 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 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 及方式的方案;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裁的工作:
- (十六) 拟定董事报酬和津贴标准, 拟定独 立董事津贴标准;
- (十七)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三) 项、第(五) 项、第(六) 项规定的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 有关主管机构的要求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 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竞拍 土地及股权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 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 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 (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除 |

-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事 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裁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 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 会审议。

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 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 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就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享有的决策权限为:

- 东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 露: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二)审议批准以下非关联交易(公司受赠 | 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

现金资产及按照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长决定 | 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 的除外):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 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 算数据:
- 2. 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 产净额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该 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 值的,以较高者为准"的;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4.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关的营业收入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 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超过5,00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净利润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00万元人民币"的交易;
- 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交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 易;
- 6. 交易产生的利润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 抵押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 绝对值计算。

本项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之外发生的下列事项:

-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进行)作出决议。 投资等);
- (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作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 涉及的资产净额占 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 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 高者为准: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 过 1,000 万元;
- 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100万元:
-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目
-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未 | 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 超过100万元。

其绝对值计算。

- (二) 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之外的资产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 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三) 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十五) 项规 定之外的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 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
- (四)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

-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 (9)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 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认缴出资权利等): 3,000 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三)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以及按照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长决定的除外):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到 "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条件的关联 交易:
-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到 有者权益计算)的比例 2 %或高于 5,000 "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 万元,其后的每笔对外捐赠均需经公司董事 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条件的关联 会审批。 交易。

本项所称"交易"除第(二)项"交易"所述事项外,还包括下列事项:

-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2) 销售产品、商品;
- (3) 提供或接受劳务;
- (4) 委托或受托销售:
- (5)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6) 存贷款业务:
- (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 非关联交易,董事会可以按章程规定授权董 事长或总经理审核、批准,超过董事会审议 权限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

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

- 2.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公司对外捐赠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捐赠累计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按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计算)的比例 2 %或高于 5,000万元,其后的每笔对外捐赠均需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 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等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 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 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 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 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 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审议批准以下交易事项:
- 1. 审议批准以下非关联交易: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外捐赠等交易事项及其他事项; 审计总资产的10%以内(不含 10%),该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 涉及的资产净额占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内 (不含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 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内(不含10%),或绝 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10%以内(不含10%),或绝对金 额不超过一百万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 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 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 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 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 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决定相关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未 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 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内(不 含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
-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内(不含10%),或 绝对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 绝对值计算。超过董事长权限范围的交易事 项应当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 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 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等 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2. 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30 万元的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 金额不超过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0.5%的交易。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 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 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 | 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 **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 临时会议。**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全** | 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 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独立董事有权提 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

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 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 **会会议**。

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 董事,以现场会议进行,但在特殊或紧急情 况下,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即 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 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电话、传 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如遇事态 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 集人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 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 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和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 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应由董事会 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 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 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 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 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可采取填 **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草案、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网络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 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 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 应当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以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

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 书面传签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 由参会董事签字。 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 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 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 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 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 的姓名, 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 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 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 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 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 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 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 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名。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所议事项认真组织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 限不少于10年。 记录和整理,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出席| 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 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 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 保存期 限为十年。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 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 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 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 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

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 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 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 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 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 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 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1
	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
	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条件。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
	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
	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
	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
	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
	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
	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
	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
	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
	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
	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r 1.₩	第一百三十一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
新增	

	T
	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
	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
	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
	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
	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
	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
	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
	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
	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
	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
	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
	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
	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
	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
	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
	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
	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
	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
	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
	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
	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
	Œ;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
	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
	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
	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
	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 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
	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
	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
	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
	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

	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公司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
	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公司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
	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
	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
	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
	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七)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
	授权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
	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
	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
	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
	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
	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
	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
	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
	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
	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 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总裁及副总裁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 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根据总 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 |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和第九十八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 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 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 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根据总裁的 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 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 干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 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裁、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九)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九)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	
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	
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	
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	
实性。	
经董事会决议授权,总裁对公司资金、资产	
的运用事项(除对外投融资事项)的决定权	
限为相当于公司最近一期(按合并会计报表	
计算)净资产值百分之五以内(含净资产值	
百分之五),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本章程有其他规定的除外。(本章	
程所述关于资金、资产运用的权限,不包括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	
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	
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	
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裁拟订有关职工工资、	
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	
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	
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	
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
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裁工作细则包	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一)总裁 办公 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	内容:
加的人员;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
(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	人员;
职责及其分工;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职责及其分工;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 的报告制度;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	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
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 动 合同规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
	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偿责任。	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	删除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第一节 监事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三条至第一百五十条	删除
第二节 监事会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一条至第一百五十六条	删除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
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東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	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
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
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
上 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期报告。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
	l
规定进行编制。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

帐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 帐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全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 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 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 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 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 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 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 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 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 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 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 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并遵守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孰低进行分配的原则。
-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1)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 资产负债率高于70%;
- (3) 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 净额为负数;
- (4)公司未来12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 大现金支出安排。
- (二)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2. 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并遵守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孰低进行分配的原则。
-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1)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 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 资产负债率高于70%;
- (3) 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4)公司未来12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 重大现金支出安排。
- (二)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2. 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固定股利支付率/固定股利/剩余股利/低正常股利加额外股利/其他。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能 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 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 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 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 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

3.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固定股利支付率/固定股利/剩余股利/低正常股利/额外股利/其他。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 能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万元人民币。
-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 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 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

利分配预案。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 分配,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 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经董事会 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 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 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 进行监督。
- 4.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

利分配预案。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
- 2.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经董事会 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3.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 4.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 传真、邮件沟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 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 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 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 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 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 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 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 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 后,或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 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 发事项。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 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 告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 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 投票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 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 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 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 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 问题。公司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须充分考 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1.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 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 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 行专项说明,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并在公司定期报告和指定媒体上 予以披露。

2.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 | 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

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 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 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5.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 或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 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 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独立董事要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1.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定期报告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2.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

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 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 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 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 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 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 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 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 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 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 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 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 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 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3.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 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 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 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 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 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 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 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 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 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 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 追究等。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 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 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 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 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 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 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
	 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
	 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
	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
	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须由股东 大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大 会	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	删除
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
师事务所的,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	计师事务所的,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
务所,公司股东 大 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	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
出:	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二)以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送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出;
(四) 以传真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
会、监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 本章程第一百七	通知,以 公告 进行。
十一条规定的方式 进行。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
	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微信或者传真等
	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日为送一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日为送 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 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 **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 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 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 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 此无效。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 |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 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 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海证 上公告。

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 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 邮件、微信、短信等方式送出,以发送日期 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 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 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 不**仅**因此无效。

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 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 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 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中的一 家或多家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债权、债务, 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 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 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 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中的一家或多

	家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
时, 必须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
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券报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
四十五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
供相应的担保。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最低限额。	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
	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
	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
	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
	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
	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
	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中国证券报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
	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
	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
	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
	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

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 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 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 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 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 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 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 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 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 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 公司。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条第(一)、(二)、(四)、(五)项 | 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 **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 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 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 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 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 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 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 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 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 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作出决议的,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 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 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 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 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 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六十日内在《证券时** 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四十五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 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 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 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中 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 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四十五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 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 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 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 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 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 | 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 |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 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 的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 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 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 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 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 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 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 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 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 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 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 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 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 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 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 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 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 具有关联关系。

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 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但是, 国家控股 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 关联关系。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 第二百〇四条 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 在**有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 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 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 义时,以在公司属地市场主体登记主管部门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内"、"以下"、**"达到"**都含本数; **"不** 内"、"以下"都含本数; "过"、"以外"、 **满"**、"以外"、"低于"、"多于"、**"超**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